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麗華

選任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具 保 人 高鈴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鈴容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開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麗華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高鈴容繳納後獲釋在案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未遵期到庭，且拘提無著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傳票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，復無其斯時在監所之紀錄，足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04 法官 連弘毅

05 法官 蔡旻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徐家茜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